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388號

原　　告　李蘇承恩

被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莊雪君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投司小調字第725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筆錄）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466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有誤，且伊現在沒有清償能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466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依照系爭筆錄記載，原告同意分期給付伊新臺幣（下同）99,727元，如未依約履行，原告同意再給付伊違約金15,000元，而原告從未依系爭筆錄內容履行，是伊依照系爭筆錄記載，就114,727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並無不合之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合、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等，始足當之。

㈡經查，被告對於原告之執行名義為系爭筆錄，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又系爭筆錄內容記載：原告願給付被告99,727元，並應自民國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6,000元，最後一期則給付3,727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如未依約履行，原告應給付被告違約金15,000元，有系爭筆錄影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正、反面），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筆錄全卷核閱無訛。原告對於系爭筆錄之記載，亦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沒有簽錯，我沒有意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可認兩造確有約定由原告分期給付被告99,727元，如原告未依約履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並應給付被告15,000元之違約金。而原告對於自系爭筆錄成立後即未依約履行乙節，僅陳稱：公司收到執行命令後，我就被裁員了，我現在沒有錢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4頁反面），可認原告確實有未依照系爭筆錄履行之情。從而，被告依照系爭筆錄之記載，對原告自得主張114,727元（計算式：99,727元＋15,000元＝114,727元）之債權，原告復未指出本件有何其他足以使系爭筆錄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存在，則原告依照首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郭宴慈